股票代码:002417　股票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6-034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自2016年3月22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16年3月23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16年3月23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元达”变更为“三元达”;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417;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3年度、2014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交易自2015年4月30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由于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三元达”变更为“*ST元达”,股票代码不变,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公司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所做的工作

2015年度,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紧紧围绕“扭亏为盈”的年度工作目标,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实现2015年度扭亏为盈,具体开展工作如下:

1、出售子公司股权

为确保公司实现扭亏为盈,2015年公司继续贯彻对不盈利或前景不良的子公司进行关、停、并、转处理的战略方针,并于2015年上半年完成对控股子公司——西安三元达海天天线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

同时,公司持续投入的Nanocell等4G新产品研发因运营商投资推迟导致研发投资回报周期延长,为降低经营风险,改善公司业绩,提升盈利水平,我司于2015年9月转让了福建三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85%股权以促进公司未来更好地发展。

2015年12月,公司转让了福建三元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主要资产为房产),此措施有利于我司收回投资成本,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经营业绩,提升盈利水平,促进公司未来更好地发展。

2、优化产品结构,确保公司传统优势业务

2015年,公司紧紧围绕核心竞争力,采取集中策略,不盲目追求收入规模,集中优势资源重点拓展高毛利产品在重点市场的突破,求强求精,集中资源维持发展优势业务。

3、市场拓展和产品研发

2015年,公司继续维护和拓展无线网络优化覆盖产品主营业务市场,主要销售产品为数字光纤站及光纤分布。通过一年努力,开拓铁塔市场已初见成效,其中室分天线在福建、黑龙江、湖南、内蒙、四川等省份实现零的突破;无源器件在福建、河北、黑龙江、湖南、内蒙等省份开始销售。同时,我司通过研发、设计等手段实现产品功能的升级换代、提高产品可靠性、降低产品成本,进而形成差异化竞争的优势,为产品销售奠定坚实基础。

4、做好人员优化,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首先,依据业务规划,在保障核心人才的前提下对人员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次,随着业务结构调整,进行人力资源结构匹配,以确保在人员数量减少的同时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和完成;再者,依据年度战略方针及重点工作内容,调整和确定管理层考核内容,以绩效导向来推进年度目标的实现。

5、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年6月29日,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筹划工作,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更具市场空间的商业保理项目,在保持传统通信设备制造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发展金融领域新业务,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目前,该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受理阶段。

6、新业务蓄势待发

为了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了“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江苏深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保理服务业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等服务业务。

三、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2016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5号)。公司结合年报材料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复核后,对以上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做出书面回复,具体如下:

问题1、报告期内,你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网络公司”)85%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黄海峰,交易价格为1.07亿元,实现投资收益8388.67万元,剩余15%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利得为1480.35万元;将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元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黄国英,交易价格为2,379.48万元,实现投资收益1942.55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以上关联交易的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公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三元达网络公司股权转让定价说明

1、三元达网络公司股权定价依据

2015年9月,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中兴评咨字(2015)第1003号《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福建三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三元达网络公司截止2015年9月1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人民币12,569.00万元(注册资本2,700.00万元),三元达公司转让三元达网络公司85%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683.65万元(转让注册资本2,295.00万元,每股作价4.655元)。

2、我们对三元达网络公司转让定价公允性的核查

(1)我们对三元达网络公司截至2015年9月10日股东全部权益估值进行复核,我们对估值所依据的方法、参数及相关资料进行复核,未发现估值存在不合理的情形。

(2)寻求类似股权交易案例,对定价差异进行分析

市场类似案例:2014年6月27日,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讯技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9.00万元收购博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科技公司”)100%股权和博威通讯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通讯公司”)100%股权,并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00.00万元对博威科技公司和博威通讯公司增资,用于SMALL CELL项目研发投入及债务偿还,其中1,345.00万元用于研发追加投入,5,655.00万元用于约定债务偿还。邦讯技术公司收购及增资博威科技公司、博威通讯公司合计投入10,009.00万元,取得博威科技公司和博威通讯公司的SMALL CELL相关技术。三元达公司与博威科技公司、博威通讯公司的研发项目类似,也是用于SMALL CELL项目研发。两者估值接近但存在差异,通过协议了解,两者在收购时点、技术成熟度、研发本可以还给募集资金一定的差异。2015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在正式集中采购LTE小基站之前,中国移动研究院组织的小基站厂家进行测试,包含三元达公司等4个厂家通过了性能和互操作测试,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2015年12月16日一体化皮基站本采购项目中,三元达公司系第一中标候选人,因此双方定价的差异存在合理性。

三元达网络公司后续增资情况:2015年12月22日,三元网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30.00万元,每股作价4.655元,合计增资2,001.73万元,由黄海峰100%控制的福建海华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16年1月14日,三元网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14.81万元,每股作价4.655元,合计增资1,000.00万元,由宁波协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经访谈并调阅工商资料,宁波协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非关联公司。三元达网络后续增资价格均与三元达公司转让三元达网络公司定价相同。

二、三元达资产公司股权转让定价说明

1、三元达资产公司股权估值定价依据

2015年12月,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中兴评咨字(2015)第1032号《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福建三元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三元达资产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2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人民币2,379.48万元,三元达公司转让三元达资产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379.48万元。

三元达资产公司系三元达公司以拥有的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二期7#研发楼作为出资设立(账面价值为437.01万元),三元达资产公司主要资产系该7#研发楼价值,7#研发楼建筑面积3,561.83平方米,评估单价为6,883.82元/平方米,评估价值2,451.90万元。

2、类似研发楼交易价格

2012年12月24日,《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二期A3研发楼的公告》,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与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福州软件园研发楼转让合同》,购置由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福州软件园动漫游戏产业基地二期的A3研发楼。该研发楼建筑面积共3,691.20平方米,购买单价为6,800.00元/平方米,购房款总额为2,510.016万元。

三、相关会计处理说明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三元达公司转让三元达网络公司85%股权及三元达资产公司100%股权,将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性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三元达公司转让三元达网络公司85%股权后,不再对三元达网络公司实施控制及重大影响,仅作为战略投资者,对剩余股权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三元达公司转让三元达网络公司、三元达资产公司股权定价公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主审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专项说明(致同专审字(2016)第350ZA0129号)。

(2)你公司将三元达网络公司剩余15%的股权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请结合你公司派驻三元达网络公司董监高的情况说明剩余15%的股权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转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条件,具体的公允价值计量政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对你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详细说明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续计量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

【回复】:

1、三元达网络公司剩余15%的股权核算说明

2015年9月,本公司将三元达网络公司85%股权转让给黄海峰先生(黄海峰先生原系本公司董事,已于2015年8月14日辞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三元达网络公司85%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向三元达网络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加三元达网络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本公司已经丧失了对三元达网络公司的控制或重大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第十五条“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五十条“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剩余股权核算说明

由于本公司转让三元达85%股权,属于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权,《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第十五条仅规定“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而没有直接规定“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后对被投资单位无重大影响的”情形。但是《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五十条规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根据该规定,在合并报表层面应该对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也就是应该对“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后对被投资单位无重大影响的”剩余股权应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综上所述,本公司将三元达网络公司85%股权转让给黄海峰先生后剩余15%的股权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从会计原理以及实质层来看,可以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转公允价值计量”进行账务处理。

2、具体的公允价值计量政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对你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会计政策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有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公允价值确认方法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5年9月,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中兴评咨字(2015)第1003号《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福建三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三元达网络公司截止2015年9月1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人民币12,569.00万元(注册资本2,700.00万元),三元达公司转让三元达网络公司85%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683.65万元(转让注册资本2,295.00万元,每股作价4.655元)。

2015年12月22日,三元网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30.00万元,每股作价4.655元,合计增资2,001.73万元,由黄海峰100%控制的福建海华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16年1月14日,三元网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14.81万元,每股作价4.655元,合计增资1,000.00万元,由宁波协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三元达网络公司剩余股权(405.00万元注册资本)公允价值参考最近股权转让每股作价4.655元确定。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投资收益1,480.35万元,占2015年度利润总额4,640.91万元的31.90%。

3、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续计量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

如果三元达网络公司后续频繁发生股权转让、增资行为,或者三元达网络公司未来上新三板或其他证券市场,股权价格可以持续获得,本公司持有的三元达网络公司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如果三元达网络公司后续公允价值不再可靠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七条“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期限已超过本准则第十六条所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企业可以将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该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本公司持有的三元达网络公司剩余股权改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期末,本公司应当对持有的三元达网络股权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2、你公司“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项目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共确认2907.58万元政府补助,其中一次性落产奖励金2000万元。请说明相关政府补贴的详细情况、你公司收到相关款项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回复】:

2015年报内本公司确认“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2907.58万元,其中(1)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科技经费补助649.18万元;(2)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款218.08万元;(3)符合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政府补助2040.32万元,其中2000万元系2015年12月江苏省南通市市北新城管理委员会根据港闸政(2015)192号《港闸区扶持金融产业园区发展暂行办法》给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深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一次性落户奖励金。南通市计划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产业,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深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互联网金融业务背景,对南通市港闸区打造现代互联网金融园区将能起到带头影响,推动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因此经港闸区人民政府审批,江苏深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满足一次性落户奖励拨付条件,同意拨付一次性落户奖励2000万元,该补贴由南通市市北新城管理委员会已于2015年12月30日拨付到江苏深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八条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2000万政府补助系一次性落户奖励无其他附加条件,根据该规定,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问题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937.67万元,同比增加109.0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52.67万元,同比减少722.52%,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88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56.22%,其中账龄在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为30.08%。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以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详细说明在应收帐款总额下降情况下,平均应收帐款期限延长、净利润大幅增长、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及拟采取的回款措施。

【回复】:

一、应收账款总额下降原因分析

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88亿,比上年末账面余额6.44亿,下降了5,610.94万元,主要是受报告期内收入下降的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销售回款金额5.56亿元大于报告期内新增应收账款5.00亿元。具体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回款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64,409.27	50,037.57	55,648.51	58,798.33

二、平均应收账款期限延长原因分析,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及采取回款措施分析

平均应收账款期限延长原因主要基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的变化:

1、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15年度较14年度上升了3.92%。

2、账龄在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较上一年度增长12.58%。因为账龄长的应收账款占比的增加,造成了在应收账款总额下降的情况下的平均应收账款期限延长。

逾期应收账款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内	8,391.26	14.27%	83.91	1%	7,230.81	11.23%	72.31	1%
3到12个月(含)	7,166.50	12.19%	358.32	5%	11,261.96	17.48%	563.10	5%
1-2年(含)	8,349.59	14.20%	834.96	10%	13,275.70	20.61%	1,327.57	10%
2-3年(含)	9,316.69	15.85%	2,795.01	30%	6,582.98	10.22%	1,974.90	30%
3-5年(含)	6,133.59	10.43%	3,066.79	50%	3,573.64	5.55%	1,786.82	50%
5年以上	2,235.24	3.80%	2,235.24	100%	1,112.19	1.73%	1,112.19	100%
合 计	41,592.87	70.74%	9,374.24	22.54	43,037.28	66.82%	6,836.88	15.89

3、账龄长的应收款项主要集中在终验款、质保款上。账龄较长未收回主要受到客户在设备投资方向,资金预算安排,组织架构人事变动,其他设备供应商未及时整体验收等综合因素影响。但从客户对象分析,公司主要销售客户系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国内主要电信运营商,属于优质客户,资金状况及信誉优良,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且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均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新的减值迹象,具体分析如下:

本公司2015年12月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大于200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尚未发现在继续恶化的现象。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详见如下: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重庆倍嘉实业有限公司	728.79	728.7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5,478.59	2,739.29	5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6,207.37	3,468.08	55.87	

① 2012年8月20日,重庆倍嘉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倍嘉公司)以公司为被告,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返还因买卖合同而收取的货款3,212,390.00元,支付违约金6,824,365.31元(包括直接损失)。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对倍嘉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倍嘉公司立即支付货款7,287,860.00元,支付违约金3,000,000.00元,2013年6月8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2)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6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的主要内容为:(一)倍嘉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7,287,860.0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7,287,860.00元为基数,从2010年4月27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计算至付清时止);(二)驳回倍嘉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倍嘉公司不服,于2013年7月23日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已于2013年10月22日进行了开庭审理。2014年7月17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2013)渝高法民终字第00254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重庆倍嘉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7,287,860.00元及其资金占用损失(从2010年5月5日起至2013年5月6日止以7,017,852.50元为基数,从2013年5月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7,287,860.00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计算)。2014年12月22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按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执行结果。二审判决生效后,倍嘉公司不服,于2015年2月5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要求本司返还倍嘉公司已支付货款3,212,390.00元及支付倍嘉公司违约金6,824,365.31元(包括直接损失)。截至目前,该案尚未裁决。

经了解,重庆倍嘉实业有限公司目前基本处于歇业状态,没有稳定的盈利项目,且对方基本没有主观偿还欠款的意愿,即便公司胜诉,顺利得到执行的困难很大。结合对倍嘉公司诉讼案件现状、倍嘉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分析,2013年,公司将对其的728.79万元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广传播”)系国家广电总局直属企业,成立于2005年6月。中广传播是国家广电总局专门开展中国移动多媒体广播(China Mobile Multimedia Broadcasting,简称CMMB)网络建设与业务运营的全国级运营单位。2008年10月,国家广电总局确定由中广传播负责CMMB项目在全国范围内的全面运营。

公司于2009年开始与中广传播合作,从室内分布试点到补点器建设、核心发射机设备的供应,成为CMMB网络主要的设备提供方,份额逐年加大,一度在网设备服务于全国21个省份,由于收款未达到预期,从2012年开始转入谨慎的合作期。近年来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手持移动电话业务受到移动运营商3G网络的快速发展、WIFI热点了的冲击,主营业务发展不畅、退网率高、运营资金紧张,加上授信贷款受限,故而拖欠供应商等合作伙伴的欠款。

目前,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收入除了手持电视的收入外,还在个别省份发展睛彩节目带来的广告收入、授权车载移动电视、授权移动老年机项目、户外广告屏合作运营、CMMB+WIFI流量收费分成等业务,但营收基本维持企业运营。

结合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资料进一步分析判断,中广集团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在30%到70%之间,按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的中间数50%比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

4、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说明: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按账龄率的比较分析表格如下:

2015年半年度同行业坏账准备金占应收账款原值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三元达	奥维通信	三维通信	邦讯技术
应收账款原值	53,408.32	45,380.81	55,594.98	80,192.13
坏账准备	11,908.15	7,960.54	5,647.88	10,088.53
应收账款净额	41,500.17	37,420.27	49,947.10	70,103.60
坏账准备金占应收账款原值比例	22.30%	17.54%	10.16%	12.58%

表格说明:由于同行业年报数据尚未公告,上述数据来源于2015年半年报。

由上表可知,2015年半年度本公司坏账准备金占应收账款比例为22.30%,高于同行业水平,坏账准备覆盖应收账款比例较大,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均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计提,符合通讯行业特征以及本公司业务模式,较好地体现了本公司的业务实际状况,坏账的按身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有充分的风险防范作用。

5、促进回款的相关措施

(1)本公司成立专项回款小组,将回款任务分解到个人,每周、每月及时跟进回款进度,作为绩效考核重要指标,员工的个人薪酬与回款指标密切关联;

(2)密切跟进客户的业务进展,及时促进其他厂家尽早验收,促成项目整体验收完成;

(3)对目前因客户组织架构变动,人事变动等因素造成款项延长付款的,本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促成客户及时回款;

(4)属于后期质保,终验款项的,本公司积极推进相关验收和后期质保确认的工作,促成客户完成相关确认手续,及时收回相关款项。

三、净利润大幅度增长、经营性现金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分析

2015年经营性现金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7,252.67万元,本年度净利润为2,883.63万元,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大幅度增长主要来自投资收益,详见如下:

项目	2015年金额(万元)
净利润	2,883.63
投资收益	11,759.17
剔除投资收益影响净利润	-8,875.54
经营性现金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7,252.67

1、2015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金额为11.18亿元,其中,(1)公司本期出售子公司福建三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85%股权实现投资收益8,388.65万元;(2)因公司出售了福建三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85%股权,剩余15%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差额1,480.35万元计入投资收益。(3)公司本期出售福建三元达资产管理公司100%股权实现投资收益1,942.55万元;(4)公司出售三元达海天天线有限公司股权实现投资收益-52.40万元。

2、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52.67万元,主要原因为:(1)当期对应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11,855.05万元;(2)公司在2015年内支付了较多的应付账款,由此导致公司在2015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9,676.26万元。

问题4、报告期内,你公司通讯制造业毛利率为21.19%,比上年同期增加5.77%;其中商品销售收入为2.15亿元,同比减少32.52%,毛利率为25.80%,比上年同期增加11.19%;系统集成收入为2.52亿元,同比增加57.26%,毛利率为17.49%,比上年同期减少7.71%。请你公司结合经营环境、业务模式、产品特点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详细说明毛利率增加的原因,以及商品销售收入与系统集成收入毛利率变动与通讯制造业毛利率变动的配比关系。

【回复】:

从同行业通讯类上市公司的毛利率看,整体呈现下滑的趋势,本公司之所以在2015年度较2014年度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主要系2014年度的毛利率受到当年度以较低价格处置部分存货造成2014年度毛利率低于行业水平所致,如果扣除该因素,2015年度的毛利比较2014年度的毛利率下降了5.72%。

一、2013年至2015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3-2015年同行业综合毛利率情况表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维通信	30.97	29.01	24.63
奥维通信	25.13	31.29	29.32
邦讯技术	48.56	48.47	45.01
平均值	34.89	36.26	32.99
三元达	21.19	15.42	33.72

表格说明:2015年度三维通信、奥维通信综合毛利数据来源2015年度第三季度报表。

由上表可知,1、2013年本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2014年受其他业务成本的影响,本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7.30%;3、2015年本公司综合毛利率21.19%,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本公司2015年毛利率与上年同期进行分析如下:

2014年-2015年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年(万元)			2014年(万元)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7,331.64	37,116.41	21.58%	51,375.88	37,351.51	27.30%	-5.72%
其他业务	545.96	617.86	-13.17%	702.46	6,696.55	-853.30%	840.13%
合计	47,877.60	37,734.27	21.19%	52,078.34	44,048.07	15.42%	5.77%

从上表数据列示,本公司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为21.19%,比上年同期增加5.77%,扣除2014年因处置部分存货导致毛利异常的因素进行比较,实际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了3.92%。

2014年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在当年度本公司对部分存货一次性进行处置(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其他业务出现较大的亏损。

本公司主点从正常生产经营角度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要业务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商品销售	25.80%	45.51%	11.74%	24.61%	62.14%	15.29%
系统集成	17.49%	53.34%	9.33%	25.20%	31.25%	7.87%
维护服务	44.32%	1.14%	0.50%	62.48%	6.61%	4.13%
保理业务	100.00%	0.01%	0.01%	-	-	-
合计	21.58%	100.00%	21.58%	27.30%	100.00%	27.30%

1、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4年及2015年,公司商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4.61%和25.80%。

主要产品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放站类	34.83%	33.41%	26.19%	22.06%
天线	26.52%	11.42%	20.98%	22.48%
无源器件	19.24%	45.07%	19.51%	37.48%
WLAN产品	18.77%	2.57%	32.05%	3.25%
广电类产品	-	-	3.48%	0.27%
EPOS	26.32%	7.53%	39.77%	14.46%
合计	25.80%		24.61%	

2015年,公司商品销售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回升,主要原因为系公司调整销售策略,重点做好高毛利产品推广和销售,逐步增加部分高毛利直放站产品的销量,由此导致设备类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2、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析

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下滑7.71%,2015年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仅为17.49%,主要原因:

(1)系本公司自2014年度就开始改变系统集成业务模式,由自建改为外包,一般外包的毛利均低于自建的业务毛利,(外包的利润率一般在10%—30%,自建的利润率会在20—40%)。而这部分收入在2015年度确认,导致2015年度集成类业务利润下降;

(2)系本公司统集成业务结算价持续走低,也导致业务整体毛利率较往年有所下降。

3、维护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5年公司维护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上一年度下滑18.16%,主要系随着市场竞争逐步激烈以及客户更倾向于更换过保在网设备而非向供应商购买维护服务,维护业务收入大幅下降,而维护服务团队的工资等成本支出则相对刚性,导致维护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

问题5、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减少41.13%,管理费用同比减少56.64%,你公司解释下降原因主要为人员费用、办事处费用、研发费用与合并范围减少所致。你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8日和2015年12月30日出售了三元达网络公司和福建三元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请结合报告期内出售重大股权情况与合并范围变化时间详细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

【回复】:

本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总额14,302.60万元,较上年同期28,142.35万元,减少13,839.75万元。具体明细数据如下表列示:

2014年-2015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工资、社保及福利等	5,080.01	9,403.92	-4,323.90	-45.98%
办事处费用	2,622.65	4,143.54	-1,520.89	-36.71%
营销费用	170.07	1,196.07	-1,026.00	-85.78%
招待费	660.88	1,359.83	-698.95	-51.40%
维护费	936.84	1,065.14	-128.30	-12.05%
差旅费	290.47	894.88	-604.41	-67.54%
折旧	513.22	719.35	-206.13	-28.66%
研发费用	2,126.43	5,689.18	-3,562.76	-62.62%
无形资产摊销	562.15	1,582.85	-1,020.69	-64.48%
行政办公费	923.06	1,377.04	-453.98	-32.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92	93.04	-48.12	-51.72%
税费	111.29	154.50	-43.21	-27.97%
中介机构服务费	222.34	121.57	100.76	82.88%
其他	38.27	341.44	-303.17	-88.79%
合计	14,302.60	28,142.35	-13,839.75	-49.18%

本公司本年度期间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工资、社保及福利等费用总额5,080.01万元,较上年同期9,403.92万元,减少4,323.90万元,主要是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持续对部分亏损业务进行关,停,并,转,出售了部分子公司股权,对冗余人员进行了优化,人数由2014年末的1050人下降到2015年末的450人,